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依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發表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因而不應倚賴此類資料或聲明。

### 股份發售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融資擔任配售的保薦人，而國泰君安證券則擔任配售的牽頭經辦人。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全數由配售包銷商包銷，而公開發售則全數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某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在發售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將牽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導致發售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承擔責任。

## 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買賣登記於該名冊內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這樣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0.48%。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細節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股東名冊

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章。